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报告编制过程核查亦没有发现编制和审核人员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关于《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财务资助系晶立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的，该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受让方孙伟杰将与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通过自筹资金偿还全部1,114,902.72元借款本金，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该子公司虽资产负债率超70%，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

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维力、沈习武、杨东升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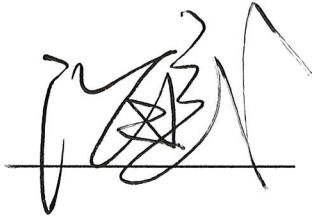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维力： 潘维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习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习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东升： 